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 (1) 事件的最新情況；
-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公眾持股量狀況；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事件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黃先生涉嫌「職務侵佔罪」(「**嫌疑罪行**」)的逮捕通知書，而黃先生已被關押於深圳拘留所。

本公司認為深圳公安局的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湖北項目(並非由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施工合同的履約情況，且考慮到黃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與本集團之交易或資產無關。

鑑於事件涉及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罷免黃先生出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倘黃先生於並無控罪或定罪之情況下獲釋，董事會遂將考慮重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的規定。故此，本公司亦將尋求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其於為罷免黃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召開的同一股東大會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將就此與中國燃氣進行討論。由於進一步豁免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結束，本公司將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期三個月。聯交所可能但不一定授出有關豁免。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事件之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事件的最新情況

自刊發該等公佈以來，本公司已對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結算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現金及資金狀況進行初步內部核查。初步內部核查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或重大事宜。

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裕中國法律顧問」)調查及查詢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資料，以確定事件是否與本公司之交易或資產相關。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逮捕通知書，內容有關黃先生涉嫌「職務侵佔罪」(「嫌疑罪行」)，而黃先生已被關押於深圳拘留所。中裕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深圳公安局查詢，惟鑑於中裕中國法律顧

問並非黃先生委託之法律顧問，故深圳公安局表示不能披露有關黃先生之進一步資料。有鑑於此，本公司及中裕中國法律顧問一直與中國燃氣及中國燃氣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燃氣中國法律顧問」）保持聯繫，以獲取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司及中裕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燃氣及中國燃氣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本公司獲悉深圳公安局數位官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到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燃氣」，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深圳辦事處，要求中燃燃氣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文件，其中包括(1)中國燃氣委任黃先生；及(2)中國燃氣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智選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燃氣之附屬公司，但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智選企業有限公司經營湖北省孝感市、漢川市、雲夢市及應城市的四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湖北省長輸管道項目（「湖北項目」）。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獲通知其乃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之調查對象，亦概無本集團任何董事或管理層（黃勇先生除外）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盤問或調查。

根據上述資料及中裕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深圳公安局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湖北項目（並非由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施工合同之履約情況，且考慮到黃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與本集團之交易或資產無關。

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燃氣就事件保持聯繫及作出必要查詢，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中國燃氣在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謹請閣下垂注。

董事會（自事件後未能聯絡之黃勇先生除外）相信，由於黃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故事件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一切如常。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中國燃氣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與黃先生於同一時間被逮捕）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由於黃先生被逮捕並關押於深圳拘留所，黃先生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事務。鑑於事件涉及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根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罷免黃先生出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公佈，以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倘黃先生於並無控罪或定罪之情況下獲釋，董事會遂將考慮重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的規定(其規定股東大會之發行人應有權於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可罷免任何董事。故此，本公司亦將尋求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其於為罷免黃先生出任董事而召開的同一股東大會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公佈，以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公眾持股量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當中指出本公司於股份要約(定義見回應文件)完成後將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有關規定，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個月(「豁免期」)，期間本公司已盡力恢復公眾持股量，惟因本公司未能於豁免期內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進一步豁免(「進一步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止為期三個月。自取得進一步豁免以來，本公司一直盡力透過與有意配售代理展開有關向公眾配售新股的討論及計劃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然而，根據中國燃氣(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必須取得中國燃氣之事先書面同意方可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故本公司已尋求中國燃氣提供有關書面同意，惟中國燃氣尚未就向公眾配售新股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事提供書面同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登記名冊所載，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下表所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中國燃氣)	1,111,934,142	56.33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567,453,542	28.75
王文亮先生 ⁽²⁾	1,166,000	0.06
公眾股東	293,454,000	14.86
合計	<u>1,974,007,68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王文亮先生實益擁有合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而郝宇先生則實益擁有合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權益。
2.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將就此與中國燃氣進行討論。由於進一步豁免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結束，本公司將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期三個月。聯交所可能但不一定授出有關豁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價敏感資料須予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事件之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黃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